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并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龙矿业”或者“甲方”)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乙方”)签订的《西藏多龙铜矿“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保障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合作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需进一步协商后明确,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的签订时间、金额、实际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框架合作协议》涉及与关联方签订的情况,因协议仅为框架性约定,尚未构成关联交易实质,如达成具体业务合作,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并设立项目公司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4.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详见“七、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协议签订概况

多龙矿业由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负责开发西藏多龙铜矿。该矿是中国为数不多的待开发的超大规模铜金矿山之一,目前已取得探矿权,正在办理采矿权,矿区位于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改则县物玛乡境内,改则县城北西方向。

鉴于多龙铜矿周边电网网架薄弱,预计公用电网供电能力和可靠性在中短期内无法满足多龙铜矿大规模用电需求,为保障多龙铜矿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稳定供电,多龙矿业与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签订了为期三年的《框架合作协议》,拟由公司负责在多龙铜矿周边择址建设西藏多龙铜矿“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保障项目(以下简称“综合能源保障项目”或者“本项目”)。按照多龙铜矿目前的工作推进时序,本次项目暂计划分三期建设:第一期为铜矿临时营地供电,第二期为永久生活基地供电,第三期为铜矿采选工程供电。

多龙矿业系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与多龙矿业签订《框架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鉴于该协议仅为框架性约定,尚未构成关联交易实质,且不涉及具体金额,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公司后续将视具体业务合作的开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噶尔县狮泉河镇滨河北路109号新型建材交易中心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乔胜俊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金属矿石销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及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与多龙矿业同受蜀道集团控制,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最近三年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多龙矿业具有较强的股东背景和资源支持,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核心项目合作

(1)项目暂定名称:西藏多龙铜矿“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保障项目

(2)合作内容:

1)乙方负责开展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获取新能源指标和项目用地指标,通过新设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落实前述工作,项目公司原则上需落地阿里地区,为甲方开发西藏多龙铜矿项目的全阶段提供稳定优质的电力、能源供应。

2)项目公司设立后,乙方牵头、甲方协助,与西藏自治区和阿里地区所属国有能源企业开展合作磋商,以增资扩股形式引进前述企业入股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中西藏方、蜀道集团方企业持股比例原则上与甲方股东中西藏方、蜀道集团方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一致,最终持股主体与持股比例以谈判结果为准。

3)甲方作为西藏多龙铜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单位,依法依规履行采购程序,优先消纳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电力、能源供应,配合新设项目公司完成项目并网验收、负荷测试等工作。

4)在本协议签订后,项目投资决策前,乙方负责开展本项目所涉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测风测光、电源规模配比研究、电网网架方案研究、可行性研究、临时生活基地供电等,并组织第三方设计咨询单位招标、合同签订工作。

5)本项目建设方案及规模由甲乙双方及铜矿相关方共同讨论确定后,各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本项目按照审定的方案及规模开展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电价测算等工作。

2.延伸领域合作

甲方后续新增项目或能源需求扩容时,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优先选择乙方作为综合能源服务合作伙伴。

(二)生效条件及期限

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当日生效,期限为三年,协议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

(三)其他约定

本协议只是双方合作意向的表达,不涉及具体权利义务的约定,合作事宜的实施以另行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四、公司拟新设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出资5,000万元,在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全资设立项目公司阿里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筹),围绕综合能源保障项目建设开展前期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阿里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暂定)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并设立项目公司,旨在依托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在矿产资源方面的独特优势,凭借自身在清洁能源发电领域积累的项目经验和产业基础,通过与多龙矿业建立项目合作关系,构建“新能源+矿山”协同发展模式。项目公司将落户西藏多龙铜矿周边新能源资源富集区,先行启动前期工作,后续拟引进投资方共建综合能源保障项目,为西藏多龙铜矿项目全阶段提供稳定优质的电力、能源供应,打造矿产资源开发与清洁能源供应深度融合的应用场景。此举有利于公司填补在高海拔地区新能源项目开发与运营的空白,提升清洁能源装机规模,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商业模式,拓展同类市场项目,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并设立项目公司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多龙矿业与公司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需进一步协商后明确,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的签订时间、金额、实际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框架合作协议》涉及与关联方签署的情况,因协议仅为框架性约定,尚未构成关联交易实质,如达成具体业务合作,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为公司与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融科储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兴欣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钒”)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四方约定围绕钒液流电池储能产业开展全方位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公司为落实《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与兴欣钒共同出资设立四川发展兴欣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兴能”),公司持股比例60%(公告编号:2023-099);川发兴能负责年产60000m3短流程钒电解液生产线项目建设(公告编号:2024-011);按照四川省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有关安排部署,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川发兴能60%股权(公告编号:2025-001)。公司自转让川发兴能60%股权后,未再从事钒电解液业务。

(二)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上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

八、备查文件

(一)《西藏多龙铜矿“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保障项目框架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5-049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12月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2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28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普通股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副董事长金日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0人,代表股份274,280,8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3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42,170,3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2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8人,代表股份32,110,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7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8人,代表股份32,110,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8人,代表股份32,110,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77%。

3.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参加或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逐项记名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72,114,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00%;反对2,089,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18%;弃权7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4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522%;反对2,089,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74%;弃权7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4%。

2.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72,133,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72%;反对2,059,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07%;弃权8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63,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139%;反对2,059,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27%;弃权8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汇业(海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梁文芳、王雨珂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主持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5-050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诉讼收到一审判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的金额:94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4.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集团”)于2025年12月22日收到了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美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琼0108民初10106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君怡(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怡投资”)之间的诉讼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相关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一审判决情况

海口美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琼0108民初10106号]判决如下:

君怡投资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华闻集团返还诚意金940.0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利息自2021年9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5,740.16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公告费200元(华闻集团均已预付),均由君怡投资负担(君怡投资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海口美兰法院缴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5-5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12月22日15:3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俊涛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4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41,472,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18,622,249股的43.3401%。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86,888,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18,622,249股的37.9815%。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4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4,583,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18,622,249股的5.3586%。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17,332,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320%;反对24,044,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63%;弃权9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045,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573%;反对24,044,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695%;弃权9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2%。

2.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41,079,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2%;反对278,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弃权1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4,793,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95%;反对278,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2%;弃权1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3%。

3.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17,468,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28%;反对23,883,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01%;弃权11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181,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037%;反对23,883,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792%;弃权11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1%。

4.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441,071,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3%;反对270,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3%;弃权1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4,785,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43%;反对270,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1%;弃权1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6%。

5.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54,531,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47%;反对521,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57%;弃权1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4,531,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47%;反对521,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57%;弃权1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6%。

6.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4,540,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18%;反对516,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59%;弃权1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4,540,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18%;反对516,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59%;弃权1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3%。

7.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40,939,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5%;反对399,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5%;弃权13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4,653,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56%;反对399,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43%;弃权13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1%。

议案1-4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议案5、议案6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晓鸣　刘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法定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5-56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2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25年12月22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本部会议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俊涛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委托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董事余明星先生、张友鹏先生、邹永军先生、胡继晔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董新洲先生委托独立董事申香华女士代为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切实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效利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规范审计委员会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公司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修订后,《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名称变更为《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事项清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促进总经理依法履职,公司修订《董事会授权事项清单》。

6.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决策体系,整合决策资源,确保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合规性,公司修订《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经公司核算,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原值2,560万元,其中应收账款2,444万元,其他应收款116万元。核销后,预计利润总额将减少369万元,净利润将减少314万元。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许涛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陆飞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陆飞先生简历见附件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简历

陆飞先生,1978年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山东电工电气财务资产部主任,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工会主席,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委员、党委书记,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现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电装财务有限公司董事,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中电装财务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5-116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12月30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关联关系
三羊马	20,000,000.00/138,465.75	购买/赎回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沣2025001期	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12月18日	1.90%/1.90%	无
三羊马	20,000,000.00/153,041.10	购买/赎回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利二值中证1000稳健2025005期	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12月18日	1.0%-2.10%/2.10%	无
三羊马	30,000,000.00/196,767.12	购买/赎回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君跃腾龙伍佰定制款2025年第4期收益凭证	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12月18日	1.20%-1.80%/1.80%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1	三羊马	30,000,000.00/127,150.68	购买/赎回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19号收益凭证	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4月14日	1.70%/1.70%
2	三羊马	20,000,000.00/89,911.18	购买/赎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5005号收益凭证	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4月14日	1.80%-2.00%/1.82%
3	三羊马	10,000,000.00/30,246.58	购买/赎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叁佰定制款2025年第2期收益凭证	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4月16日	1.20%-5.60%/1.20%
4	三羊马	20,000,000.00/83,309.92	购买/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592期	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7月18日	0.50%及以上/0.84%
5	三羊马	20,000,000.00/65,923.38	购买/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593期	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4月17日	0.50%及以上/1.31%
6	三羊马	50,000,000.00/129,452.06	购买/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325期	2025年1月27日至2025年4月27日	1.05%-2.26%/1.05%
7	三羊马	30,000,000.00/131,671.23	购买/赎回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5060号收益凭证	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7月21日	1.80%-2.00%/1.80%
8	三羊马	50,000,000.00/309,931.51	购买/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2859期	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10月27日	1.25%-2.11%/1.25%
9	三羊马	20,000,000.00/67,315.07	购买/赎回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鑫益看涨6期】	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7月29日	1.35%以上/1.35%
10	三羊马	30,000,000.00/269,260.27	购买/赎回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24号收益凭证	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11月3日	1.80%/1.80%
11	三羊马	20,000,000.00/138,465.75	购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沣2025001期	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12月18日	1.90%/1.90%
12	三羊马	20,000,000.00/153,041.10	购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利二值中证1000稳健2025005期	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12月18日	1.0%-2.10%/2.10%
13	三羊马	30,000,000.00/196,767.12	购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君跃腾龙伍佰定制款2025年第4期收益凭证	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12月18日	1.20%-1.80%/1.80%

五、其他情况

(1)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本金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2)公司购买和赎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55016420、开户